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筠芹

代理人 楊宗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99年11月29日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01 參照)

02 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3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4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5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06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7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借款，嗣因故
08 無法清償，目前尚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591,869
09 元未清償，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下
10 同)688,043元、必要生活支出為667,042元，餘額為21,001
11 元，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願表態是否願比照最大
12 債權銀行國泰世華股份有限公司出之利息全免之清償方案，
13 無法達成調解，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有不
14 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
15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第
16 3條及第42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7 四、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提出財產及收
19 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及
20 其子女身心障礙手冊、聲請人及其子女戶籍謄本、低收入戶
21 證明書、聲請人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2 單、聲請人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23 資料表、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聲請人婆婆潘筱華之112
2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5 查詢清單、聲請人名下彰化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中華郵
26 政、國泰世華銀行存簿內頁影本、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
27 帳戶價值一覽表、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
28 覆書、與乙○○之借款契約影本在卷可稽。

29 (二)聲請人擔任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並無底薪，每月收
30 入係業績獎金，並提出存摺內頁明細影本供本院核對堪認聲
31 請人所述為真，經本院計算，聲請人近6月(統計自113年民

01 國113年8月3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薪資獎金收入總額為19
02 7,395元，平均收入為32,899元，本院以此作為計算聲請人
03 收入之計算標準。

04 (三)經查，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其未成年子女張○○為被
05 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0
06 000)，截至114年2月19日止共8,301美元，本院以臺灣銀行1
07 14年2月19日美元即期匯率買入價為新臺幣32.7元兌1美元換
08 算後價值為新臺幣271,443元【計算式：8,301*32.7=271,44
09 3】，本院以此作為計算聲請人之財產價值。

10 (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2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13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14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15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
16 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
17 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
18 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
19 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低於前開標準)，扶
20 養未成年子女張○○支出11,000元，高於上開標準，經本院命
21 聲請人說明，聲請人表示係配偶原從事自營九人座小客車司
22 機，經0403地震後毫無收入，於113年8月從事房屋仲介，並
23 無底薪僅有獎金，迄今尚未有收入，且配偶尚須扶養其母
24 親，故未成年子女張○○之日常生活開銷均係由聲請人負擔等
25 語，本院審酌聲請人並未提出配偶之薪資轉帳存摺或薪資單
26 及財產清冊供本院核對，僅提出其婆婆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7 得資料清單、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尚難認聲請人主
28 張真實，本院以9,309元【計算式：18,618/2=9,309】作為
29 聲請人與配偶分擔後之未成年子女張○○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30 之金額，綜上，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總計為26,385元
31 【17,076+9,309=26,385】。

01 (五)聲請人陳報無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合計為591,869元，經
02 本院命債權人陳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
03 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57,073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4 無擔保或無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538,541元；債權人乙○
05 ○前經本院命其陳報債權金額，其未陳報，本院依消條例第
06 47條第5項之規定，視為其陳報無擔保或無先權之債權金額
07 總額為320,000元，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為419,483
08 元【計算式：57,073+538,541+320,000=915,614】，本院以
09 此作為債務人債務計算之基礎。

10 (六)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餘額為6,514元【計算
11 式：32,899-26,385=6,514】，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目前距
12 離法定退休年齡尚餘17年餘，名下財產現值為271,443元(保
13 單價值準備金)，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915,614
14 元，扣除聲請人名下財產並不計算債務所生之利息，尚須99
15 期始得清償【計算式：(915,614-271,443)/6,514=98.8
16 9】，已逾更生方案最長年限，如考量高額利息(債權人國泰
17 世華銀行利息利率為15%、良京實業公司利息利率為8.96%、
18 乙○○無利息)，則永無清償之可能，顯與消債條例欲調節
19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權利關係之本旨不符。本院另斟酌良京實
20 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臺北地方法院113年
21 度司執字第30801號)，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尚有保障債權
22 人之公平受償，本院認應准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23 務。

2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堪為真實，應予
25 其更生之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
26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7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28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9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30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31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01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02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03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04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05 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消債法庭 法 官 沈培錚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丁瑞玲